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駱芷薇

相 對 人 陳青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青宏於民國108年8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8月7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370,000元，借款期間為自108年8月12日起至128年8月12日止，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1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027,055元及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於114年10月22日寄發催繳通知書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上開函件雖於同年11月18日因招領逾期退回，惟上開函件係向相對人陳青宏之戶籍地址為送達，可認已達到其可支配之範圍，發生送達效力，前揭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放款借據、小額貸款

01 全部查詢、催繳通知書及收件回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2 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3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青宏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04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5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7 78條，裁定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0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13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29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溝美	一	288		0	0	1,649.00	10000分 之139		

14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9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53	華山街50巷5 弄33號	溝美段一小 段288地號	鋼筋混 凝土 造、五 層樓房	第一層65.31， 總面積65.31	合計	全部	共有部分：溝 美段一小段46 建號**1,004. 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000分之139				